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3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场内简称	苏交REIT（扩位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2025年11月17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5年11月17日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及场外解除锁定份额共计220,000,000份，其中场内解除限售份额217,320,000份，场外解除锁定份额2,680,000份。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江苏顺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5,36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8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3	江苏高速公路建源发展有限公司	12,68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4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4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5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8	华泰证券资管－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保险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9	华泰证券资管－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长江财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11	中信证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12	中信证券－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险－中信证券君龙人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13	中信证券－广铁众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广铁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14	中信证券－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江财险睿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16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17	嘉实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嘉实基金宝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18	嘉实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睿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19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建信基金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0	招商财富资管－宁波银行－招商财富－玄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1	创金合信基金－中国银行－创金合信鼎泰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2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3	鑫沅资管－南京银行－鑫沅资产金梅花6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盖17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悦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悦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7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短期分红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22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06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3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31	北京朋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朋和商照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32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苏豪恒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33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2,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34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35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合计		217,320,000.00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2025年11月17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合计		80,000,000.00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1.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申请锁定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合计 | | 2,680,000.00 | | |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2025年11月17日起满足解除锁定条件。

2.本次解除锁定后剩余锁定份额情况

本次解除锁定后，本基金无剩余锁定的场外份额。。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25.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32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80.00%。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一）基础设施项目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沪苏浙高速公路（即G50沪渝高速江苏段）项目。沪苏浙高速公路的核定收费年限为25年，收费期限为2008年1月12日至2033年1月11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沪苏浙高速公路已运营超过17年。

根据《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简称“2025年3季报”）、《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主要运营数据暨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财务口径，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5年第3季度营业收入（不含税不含统筹发展费）合计12,316.17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29.76%。其中，路费收入（不含税不含统筹发展费）12,148.79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30.14%。联网中心口径，2025年第3季度路费收入12,128.19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26.80%；2025年第3季度，沪苏浙高速公路日均车流量为49,931辆，较2024年同期增长22.74%。其中，日均收费车流量49,931辆，较2024年同期增长22.74%。2025年第3季度无小客车免费通行；2025年1-9月，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202,475,468.94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6.82%。其中，2025年第3季度，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55,580,759.67元，较2024年同期下降10.53%。

注：联网中心口径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及通行费套餐补助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确认。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规模，对应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2025年3季报，2025年1-9月，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202,475,468.94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7.635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202,475,468.94/273*365/(7.635*400,000,000)=8.86%。

2、投资者在2025年10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6.537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202,475,468.94/273*365/(6.537*400,000,000)=10.35%。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5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2025年3季报披露的本期可供分配金额数据进行测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经审计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基金买入成本，本处的报告期末指2025年3季报对应的报告期末，前述公式均未考虑当年已实际分红的金额。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三）内部收益率（IRR）说明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的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编制年报涉及的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的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简称“最近一期跟踪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以及2025年3季报的可供分配金额、实际分配金额。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买入时点至2033年1月11日（沪苏浙高速公路收费期届满）的全周期内部收益率的计算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7.635元/份，该投资者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4.85%。

2、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5年10月30日收盘价6.537元/份，该投资者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3.56%。

以上IRR预测值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的招募说明书、最近一期跟踪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以及2025年3季报的可供分配金额、实际分配金额。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上述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IRR。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永赢元盈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元盈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永赢元盈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250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8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元盈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永赢元盈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0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0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04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元盈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永赢元盈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5044	02504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况，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180日	0.50%	0
Y≥180日	0	

注：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90天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代销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5.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4工作日，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5.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元盈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永赢元盈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元盈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永赢元盈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3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人保货币	004903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双利混合	004988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精选混合	006041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转型混合	006053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利债券	006114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	006073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	006489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500	006611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盛纯债	006638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沪深300	006600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泽纯债	006854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	006573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FOF)	009283
人保顺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顺欣3个月定开债券	009617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利丰纯债	008430
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安和定开	008859
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安睿定开	008432
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民富债券	018322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	019192
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	020381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020846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	021585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	022211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022215
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	022513
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	022813
人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A500指数增强	022811
人保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核心智选混合	022702
人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23279
人保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均衡智选混合	023871
人保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A50指数增强	024231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3日

关于恢复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量化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64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1月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1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1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量化多策略A	国金量化多策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43	0179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自2025年11月4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量化多策略”）投资者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太科技，证券代码：001301）于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行业周期、应收账款回款、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1月03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